

证券代码：000651

证券简称：格力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6-25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—2016 年 5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9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明珠女士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6 人，代表股份 1,958,919,1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56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1,927,776,1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04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1 人，代表股份 31,143,0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17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4 人，代表股份 326,601,4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2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295,458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1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1 人，代表股份 31,143,0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17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46,763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95%；反对 1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11,983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94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4,445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81%；反对 1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；弃权 11,983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94,7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92%。

2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46,527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74%；反对 1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12,217,2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30,5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4,209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059%；反对 1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4%；弃权 12,217,2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30,5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407%。

3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46,530,8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76%;反对 17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;弃权 12,215,79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29,594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4,213,1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069%;反对 17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;弃权 12,215,79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29,594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403%。

4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5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46,529,0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75%;反对 17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;弃权 12,217,99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29,494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4,211,3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064%;反对 17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;弃权 12,217,99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29,494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409%。

5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46,841,81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35%;反对 19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;弃权 11,884,29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6,094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4,524,1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021%;反对 19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1%;弃权 11,884,29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06,094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88%。

6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46,569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96%；反对 1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12,177,0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90,8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4,25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189%；反对 1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；弃权 12,177,0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90,8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84%。

7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0,507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21%；反对 1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12,177,0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90,8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4,25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189%；反对 1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7%；弃权 12,177,0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90,8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84%。

8、《公司 2016 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46,580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01%；反对 1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12,150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62,9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4,26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221%；反对 1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6%；弃权 12,150,7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62,99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04%。

9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46,581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653%；反对 112,252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303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38,70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4,264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6042%；反对 112,252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3698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邵长富 王振兴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